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2 年 1 月

目录

释义.....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2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2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山东博丽、挂牌公司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认购协议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山东博丽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发现报告期内山东博丽存在一笔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形，具体如下：山东博丽全资美国子公司（A&A Global Trade Corporation）于2019年10月15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研峰购置汽车一辆，购置金额为人民币448569.66元，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经核查，在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前，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存在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山东博丽存在其他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未发现山东博丽存在因公司

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山东博丽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报告期内，山东博丽存在一笔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前，前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并披露，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前述情形外，山东博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私募基金1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东博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山东博丽存在一笔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详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的说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

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已补充审议并披露，该行为未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3QLM89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中心大厦11楼1108—17室
私募基金管理人	山东舜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号为：STK481，备案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8339，登记日期：2018年06月12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资格。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合同》等文件，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均属于合法拥有并具有完全支配权限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已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8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前述两次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行过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须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须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

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根据《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12月22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议案》，同意参与认购山东博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因此，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指南》“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的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和授权定向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6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宏观

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且该认购合同已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41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87元/股，每股收益为0.62元/股；公司2021年5月28日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权益分派后，按“（2020年末净资产-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的现金分红）/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新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股，按“2020年度净利润/权益分派后的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44元/股。公司2021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2.24元/股，2021年1-9月按照2021年9月30日股本数计算的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0.33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6.6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及2021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挂牌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产生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实施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历史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进行3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400,000股，已于2019年6月5日实施完成。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5,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560,000股，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成。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1,5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184,000股，已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成，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及2021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

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发行对象没有为公司提供服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62元/股，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毕研峰、李锐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署<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对应<抵押担保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及时履行了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毕研峰、李锐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若回购条件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毕研峰、李锐有义务回购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毕研峰、李锐将其名下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抵押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全部回购义务，则发行对象有权行使该房屋建筑物抵押权。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约定或类似其他补充协议；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补充合同》约定之外的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约定或类似其他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

订稿)》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属于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

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公司依法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依法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均与主营业务有关，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拟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拟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拟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拟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

理层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和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毕研峰，实际控制人为毕研峰、李锐。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毕研峰，实际控制人为毕研峰、李锐。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稀释，但是，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

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山东博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山东博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西南证券同意推荐山东博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旷文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1月24日